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844

10位ISBN编号：750932484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这本由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一本通(第3版)》以法释法，专业权威，办案所需，教学所用。

全书方便快捷：以主法条为干，迅速查找相关规定；突出重点：目录标注重点，归纳相关规定要点；

实例参考：收录权威案例，提炼归纳裁判摘要；适用解释：提示冲突法条，准确解释适用关系。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宗旨】
- 第二条【行政强制的方式】
- 第三条【行政强制的范围】
- 第四条【法定原则】
- 第五条【适当原则】
- 第六条【教育与强制结合原则】
- 第七条【不得谋利原则】
- 第八条【行政强制相对人的权利与救济】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 第十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
- 第十一条【行政法规根据授权获得的设定权限】
- 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第十三条【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 第十四条【设定行政强制的民主程序】
- 第十五条【行政强制评价制度】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权限】
- 第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遵守的规定】
- 第十九条【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第二十条【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规定】
- 第二十一条【涉嫌犯罪的移送】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二十二条【法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
- 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的范围】
- 第二十四条【查封、扣押决定书】
-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期限】
-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中的保管】
- 第二十七条【查封、扣押后的调查】
- 第二十八条【解除查封、扣押的情形】

第三节 冻结

- 第二十九条【法定机关实施冻结】
- 第三十条【冻结通知】
- 第三十一条【冻结决定书】
- 第三十二条【冻结期限】
- 第三十三条【解除冻结的情形】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
- 第三十五条【催告】
- 第三十六条【陈述和申辩】
- 第三十七条【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 第三十八条【送达】
 - 第三十九条【中止执行】
 - 第四十条【终结执行】
 - 第四十一条【执行回转】
 - 第四十二条【执行协议】
 - 第四十三条【执行禁止行为】
 - 第四十四条【强制拆除】
 -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
 - 第四十五条【罚款和滞纳金】
 - 第四十六条【不缴纳罚款或滞纳金时的强制执行】
 - 第四十七条【依法划拨存款、汇款】
 - 第四十八条【依法拍卖】
 - 第四十九条【款项依法归库】
 - 第三节 代履行
 - 第五十条【代履行的情形】
 -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遵守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代履行的立即实施】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三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 第五十四条【管辖】
 - 第五十五条【执行申请材料】
 - 第五十六条【执行申请的受理】
 - 第五十七条【书面审查】
 - 第五十八条【执行裁定】
 - 第五十九条【立即执行】
 - 第六十条【费用承担和执行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一条【违法行政强制的责任】
 - 第六十二条【滥用行政强制的责任】
 - 第六十三条【渎职责任】
 - 第六十四条【谋取私利的责任】
 - 第六十五条【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一】
 - 第六十六条【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二】
 - 第六十七条【司法人员违法责任】
 - 第六十八条【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六十九条【期限的界定】
 - 第七十条【法定授权组织的适用情形】
 - 第七十一条【实施日期】
- 附录：
本书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25条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

必要时。

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第26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27条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

第28条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第29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30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31条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一本通(第3版)》以法释法，专业权威，办案所需，教学所用。

<<行政强制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